

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

案卷编号: 博罗县 2025 (储备) 4 号用地
项目地点: 横河镇郭前村大埔围、毛草沥股份经济合作社地段
发卷日期: 2025 年 7 月

编制单位: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目 录

文本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用地现状
- 第三章 规划设计要求
- 第四章 其他要求

附图

图则



文 本

本《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下称《告知书》）已按规定于 2025 年 7 月 9 日经十七届县政府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七十六次（2025-9 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告知书》所设定的规划条件，是对本用地进行项目策划、总平面图设计、建筑设计、规划验收等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本《告知书》。本《告知书》包括《文本》和《附图》两部分，必须同时使用。

第二条 编制本《告知书》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

《关于推进环南昆山—罗浮山县镇村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建设的意见》

《环南昆山—罗浮山县镇村高质量发展引领区总体规划纲要》

《惠州市全面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实现三年初见成效行动方案》（惠百千万部发〔2025〕2 号）

《2025 年博罗县推进环南昆山—罗浮山县镇村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建设工作要点》（博百千万部发〔2025〕1 号）

《博罗县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实现三年初见成效行动方案》的通知（博百千万部发〔2025〕5 号）

《博罗县显岗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

《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3 年）

《博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粤府函〔2023〕269 号）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启用惠州市惠城区等 3 个县级数据库作为报批依据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3〕2459 号）

《博罗县横河镇 HH-05-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三条 本《告知书》未明确的相关内容应符合现行国家、省、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规定。

第二章 用地现状

第四条 本用地位于横河镇郭前村大埔围、毛草沥股份经济合作社地段。用地编号：博罗县 2025（储备）4 号用地，土地来源：博罗县 2024 年度第 23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其具体位置详见《图则》。

第五条 本用地周边情况：见《图则》。

第三章 规划设计要求

第六条 用地规划要求

本《告知书》采用“计算指标用地面积”（即计算指标用地界线范围内的用地面积）计算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有关技术经济指标。本用地的计算指标用地面积和范围详见《图则》。

第七条 规划用地性质：0901（商业用地）。

第八条 开发强度及相关要求

本用地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7508 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 7508 平方米，容积率 ≤ 1.0 ，建筑密度 $\leq 45\%$ ，绿地率 $\geq 20\%$ ，建筑限高 24 米。（详见《图则》）。

第九条 规划要求

（一）总体布局要求（详见《图则》）

1. 合理规划功能分区。
2. 总体设计必须符合相关规范及消防规定。
3. 注意环保、防止污染、保证城市安全。

（二）配套设施要求

1. 本用地的排水设计应实施雨污分流，排水设计方案应当征求排水主管部门意见。给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等管线须与城市市政管网衔接，管线工程设计须与总平面图设计同步进行、同步报审。

2. 地块必须建设完善的污水处理设施，确保污水零直排。同时将驿站雨污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系统，严禁污水进入周边水库、溪流等水体。

（三）城市风貌设计需满足环南昆山—罗浮山县镇村高质量发展引领区风貌管控要求。

第十条 道路交通要求

(一) 出入口控制：本用地出入口位置及有关限制详见《图则》。

(二) 宜优先采用人车分流的交通组织方式。

(三) 地块内的机动车停车位配建可结合用地周边地块进行统筹考虑。

(四) 应合理设置电动自行车的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场所的建设与安全须按照《博罗县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和停放场所规划配建标准》规定执行。

(五) 室外地坪与临近市政道路中心线标高的高差不大于 0.6 米。

(六) 场地及建筑设计须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的要求。

第十一条 建筑间距要求：应综合考虑日照、采光、通风、消防、防灾、管线埋设、视觉卫生等要求，并结合建设用地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二条 建筑退让空间要求：本地块建设需要满足县道 X223 改建工程项目对县道道路平面布局的调整，建筑退让控制线与县道用地之间土地的使用，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

第十三条 规划用地沿河岸建设应满足《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相关配套设施的规划与建设须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以及其他现行的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第十五条 生活污水按要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若市政污水管网未完善，则须设置污水处理设施并达标排放。

第四章 其他要求

第十六条 本用地须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3 年）》等文件和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

本用地海绵城市控制指标：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60%-70%，下凹式绿地率 $\geq 50\%$ ，透水铺装率 $\geq 60\%$ ，绿色屋顶率 $\geq 20\%$ 。

除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外，其余指标只是引导性指标，实际设计时，在保证径流总量控制率达标的基础上，可进行调整。

第十七条 用地出让要求：本用地须满足相关用地出让政策要求，以规划划分的地块为基本单位公开出让。同时用地必须具备施工所需的供水和供电等动工开发所必需的基本条件。

第十八条 本项目应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DBJ/T15-201-2020）、《关于推进我县绿色建筑发展的通知》（博住建函[2021]191号）等文件的要求，全面执行基础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

第十九条 本项目应按照《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的通知》（惠市住建函[2023]11号）的要求执行。

第二十条 新建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应按照《广东省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工作指引》（粤人防办发〔2022〕1号）有关要求及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用地涉及县显岗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项目在设计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相关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饮用水源水质及周围环境安全。

第二十二条 其他未尽事宜须满足《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3年）及相关规范要求。

第二十三条 本《告知书》的解释权归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自批准日期起一年内未使用的，须经县自然资源局核实后方可使用。

编制单位：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审定：张永昌 2025年7月

审核：李松 2025年7月

校对：张永昌 2025年7月

编制：李松 2025年7月

博罗县2025（储备）4号用地规划设计要点图

区域位置图

位置：横河镇郭前村大埔围、毛草沥股份经济合作社地段



图例

- ▲

机动车出入口
- △
- 人流出入口

—

—

—

—

—

—

- 说明：
- 1、本图中尺寸均以米计，坐标系统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为114度。
 - 2、本地块建设需要满足县道X223改建工程项目对县道道路平面布局的调整，建筑退让控制线与县道用地之间土地的使用，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
 - 3、规划用地沿河岸建设应满足《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 4、地块必须建设完善的污水处理设施，确保污水零直排，同时将驿站雨污管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系统，严禁污水进入周边水库、溪流等水体。
 - 5、本地块内的机动车停车位配建可结合用地周边地块进行统筹考虑。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博罗县2025（储备）4号用地规划设计要点图

审定 张永吉 审核 李国 校对 张永吉 编制 李国 图则 图号 日期 2025.07

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可用面积 (m²)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m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²)	建筑限高(m)	绿地率 (%)	适建性
博罗县2025（储备）4号用地	0901	商业用地	7508	7508	≤1.0	≤45	≤7508	≤24	≥20	商业及其配套设施